

副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宏偉
 電話：03-9251000分機1517
 電子郵件：venson@mail.e-land.gov.t

W

22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221號22樓

受文者：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060134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已定稿

主旨：貴公司函報所屬「台灣水泥公司太白山礦場及信大水泥公司太白山礦場礦區公界及毗鄰區域聯合開採案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案，變更水土保持義務人之代表人為「張安平」乙事，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6年8月16日106民工字第0019號函。

正本：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礦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農業處

代理縣長 吳澤成

農業處處長陳德星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